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96401號
附件：115年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設置一般型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申請作業須知各1份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府115年7月7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90465號公告之115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一般型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申請期限至115年8月25日止。

依據：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暨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637號函及本府115年7月7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90465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徵求期間：延長至115年8月25日止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一般型失智據點單位申請資格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機構（團體）（含社工師事務所）、照顧服務類勞動合作社、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
(二)公寓大廈，經向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。

四、權責型失智據點單位申請資格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115年新設立之權責型失智據點，以設有以下任一科別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：精神科、神經科、一般內科或

家庭醫學科。

(二)112年（含）以前，業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設置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，且有轉型意願之各層級醫院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經書面審查總分達80分以上之單位為通過審查，評分項目：計畫執行能力、服務規劃、服務品質及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一般型失智據點：服務費、承作費、照顧者課程費及預防延緩課程費。

(二)權責型失智據點：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、活動費及營運費。

七、單位補助金額上限：實際金額依本府審查結果及預算配置核定，並請通過審查之單位依本府核定結果於文到14日內請領第1期款。

八、本計畫補助原則，係依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，倘後續標準改變，則從其新規定辦理。

九、計畫經費預算：本次公告預算為新臺幣418萬元整，實際金額將依本府審查結果及預算配置核定。

十、相關資訊可逕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（https://www.careyou.ntpc.gov.tw/w/agecare/Index）查詢，或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服務資源科失智據點承辦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577155，分機3681。

市長 侯友宜